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收购之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839 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下称“鼎煊电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曾繁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收购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承担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工作,公司与中联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联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除因本次聘请外,中联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中联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股权收购的对方、鼎煊电气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

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股权收购的股权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结果和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青岛合创康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信科技”)增资144,3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鼎信科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晶
王自栋

2018年5月18日